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1月0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08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學習與工作之安全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安全衛生措施計劃。
- 三、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劃，並置備紀錄。
- 四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，並置備紀錄。
- 五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，並置備紀錄。
- 六、督導、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安全衛生意外事件。
- 七、研議健康管理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- 八、研議校長交付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(副校長人數超過一人時，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)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機械工廠管理人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保管暨安全衛生組組長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各系科、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代表一人。  
各系科推選委員應以具有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技能人員優先選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副校長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